

着力探索推进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韩正

习近平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就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应有之义。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制度创新对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上海要认真清使命、奋勇前行,努力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着力探索推进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

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质是制度体系创新

改革开放是我们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新征程。改革的一个重要目的是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已经取得了巨大的阶段性成果,我们建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接下来,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一整套更加完备、更加定型的制度体系。因此,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质就是进行系统的制度创新。制度问题带有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是决定一个国家性质和竞争力的根本。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紧紧围绕制度创新,大胆闯、勇敢试、有序改,做到蹄疾而步稳。

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一大方向。推进制度体系创新,要把握好变与不变的辩证关系,对于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不利于国家民族富强和人民福祉改善的体制机制,要坚决、大胆、果断地改革;对于植根于我国国情、经过长期社会主义实践检验证明有效的基本制度,无论如何也不能改,任何时候都不能变。归根结底,一切制度创新、任何改革探索都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把握好重点与全面、破与立的关系,注重统筹兼顾、有序衔接。推进制度体系创新,要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全面认识制度建设是牵涉各方面的系统工程,把握好不同时期、不同环境与条件下制度创新的重点,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带动全面深化改革;敢于突破制约科学发展、影响民生改善的制度瓶颈,坚决废除不合理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新制度;完善规范有效的体制机制,防止改革过程中出现制度真空,避免出现混乱和过大震动。

坚持先行先试、努力走在前头。习近平同志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海代表

团审议时,希望上海的同志牢记使命、不负重托、再接再厉,继续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努力走出一条符合特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社会治理新路子。上海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的这一要求,必须在制度创新上先行先试、努力走在前头。上海是我国特大型经济中心城市,到2020年的发展目标是基本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与航运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不改革创新,上海就会失去进一步发展的动力。唯有率先探索制度创新,才能解决上海率先开放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才能突破影响“四个中心”建设的体制机制瓶颈,为全国制度创新探索新路,以实际行动向中央交出满意答卷。

上海的制度创新应努力做到可复制、可推广

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要求上海的制度创新必须努力做到在其他地区可复制、可推广。如果只是“孤岛式”的创新,就失去了领先的意义;如果在其他地区不能复制、推广,上海的制度创新也不可能继续深入,最后还会“翻烧饼”。为此,应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筑牢公平正义的底线、坚持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制度。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这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遵循,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基础依托。制度创新可复制、可推广,首先是方向目标不能错不能偏。推进制度创新,必须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既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也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用市场经济办法释放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用社会主义制度长处弥补市场经济的缺失,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伟大创举,是中国发展奇迹的奥秘所在,也是上海现代化建设的成功之道。因此,制度创新要做到可复制、可推广,就必须充分发挥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的作用,把市场能做的放给市场;就必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把政府该管的管住管好,强化政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平的职责。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法治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在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制度创新。当前,我国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上海的制度创新能否复制、推广,很重要的就是看是不是符合法治原则、体现法治精神。我们要始终保持对宪法和法律的敬畏之心,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坚持凡属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推进重要制度创新不违反法律规定,需要突破现有法律法规的要有法律授权,需要地方性法规支持的要有快捷的法治途径支持,法无禁止的制度创新要大

胆试、大胆闯。

坚持筑牢公平正义的底线。改革的根本目的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今天的改革不同于以往,过去群众关心的是利益得多得少,现在更加关注公平正义,不仅要看自身得益的绝对值,而且要看相互之间得益的相对值,还要看利益的获得和分配过程是否公平。上海的制度创新要做到可复制、可推广,就必须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筑牢公平正义制度规则的底线,防止产生新的社会不公。因此,我们要全面审视各方面体制机制和政策规定,做到哪里有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就对哪里进行改革,哪些领域群众反映不公的问题突出就推进哪些领域的制度创新,使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世界经济正迈入新一轮全球化发展时期,国际投资贸易规则、世界经济金融秩序继续发生重大变化,我国经济将更广更深地融入全球经济,我们必须主动作为,拥有更多话语权,提高制度竞争力。上海是建设中的国际大都市,肩负着代表国家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使命,要致力于推进我国经济发展,打造引进来、走出去的市场平台。为此,上海的制度创新要优先考虑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尽可能符合国际经济贸易规则发展方向。通过开放倒逼改革,努力探索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规则体系和政府监管体系,为国家经济管理制度创新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办法。

关键在于抓落实、扎实做

中央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长远目标、主要任务、近期重点、方针方略都有了清晰规划、明确部署,上海按照中央要求对今年的重点改革也有了总体安排,关键是要抓落实,以时不我待、奋发进取的精神,扎扎实实去推、去改、去做。当前,上海的制度创新重点是抓“三个聚焦”。

聚焦国家战略,率先探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是中央交给我们的重大改革探索任务。我们必须按照中央要求,用3年时间探索出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之路,力争今年试出一批基本的制度创新成果,提供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用制度。一要紧紧抓住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这个关键,创新政府监管体系和办法。从根本上改革传统的政府审批制度和计划经济管理手段,缩小负面清单目录,提高透明度,加快对外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以外不再用原有的繁杂审批管理。重点加强安全审查、反垄断等监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一整套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二要紧紧抓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这个关键,再提出一批服务开放目录,加快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建设对外投资走出去平台。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强化金融系统性风险防控。三要紧紧抓住发现问题、防范风险这个关键,加大放开搞活的压力测试。通

过敏感测试,试出风险点和不安全因素,及时修正方案、完善政策、改进制度,提高监管制度的可操作性,完善防范措施。加强对自贸区运行的定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调整思路办法,确保制度与管理创新有序推进。

聚焦关键环节,深入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创新。目前,改革已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制度创新应从政府做起,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带动方方面面改革。坚持抓住政府改革创新不放松,围绕“两高、两少、两尊重”,即高效服务、高度透明、少审批、少收费、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群众创造,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大力推进简政放权,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去年,上海市政府在实施机构改革的同时,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取消和调整审批事项153项,扩大告知承诺、并联审批和网上审批范围,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效率;试点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在浦东率先成立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开展工商、质监、食药监“三合一”监管体制试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今年,我们将深入推动财政预决算公开,加强“四本预算”统筹管理,扩大公开,探索推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开透明度,加大对权力的制约,防止权力寻租与腐败。同时,以国企改革带动国企改革发展,推动开放性市场化重组整合,促进企业集团整体上市,有进有退地优化国资布局结构。政府要管好国资,放活企业,不管经营,重在创造多种所有制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良好环境。

聚焦人民群众高度关心关注的问题,着力抓好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特大型城市的社会治理是一个难题。随着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规模持续扩张,资源环境和公共服务管理压力加大,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要求更高、期盼更多。上海要大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努力走出一条符合特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社会治理新路子。一是着眼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确保人口资源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实施居住证制度,科学有效调控人口规模、促进人口有序流动,控制人口总量,优化人口结构。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强城乡重点区域整治,强化社会治安管理。二是加强基层建设,充分发挥街镇和居村的服务与管理功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真正使基层增活力、强能力。精简市级机关编制10%,压缩区级机关编制,增强一线管理执法与服务力量。三是推进依法治市,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城市治理的法规规章,依法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和城市管理顽症难题,积极防范和化解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城市生产安全与运行安全。四是着力推进基层创新,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基层社会共建共享,以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方式创新为引领,推动基层组织体系和管理方式创新,完善基层社区自治,改进政府服务和管理基层的工作方式方法,以基层管理机制创新推进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原文载今日《人民日报》第七版)

培育践行核心价值观 充分彰显真善美追求

本市上午召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会议命名文明城区表彰好人好事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上午在上展中心友谊会堂召开,市委副书记、市文明委常务副主任李希出席并讲话。李希指出,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了国家、社会、公民三个层面的价值目标、取向和准则,充分彰显了真善美的追求,抓好今年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就是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主题,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李希强调,要把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作为一根红线贯穿始终,在以知促行、知行统一,以活动载体促落实,以政策融入促转化上三个方面下功夫。要积极稳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改革创新,在总体把握上处理好

“上”与“下”的关系;在目标要求上处理好“快”与“慢”的关系;在手段方法上处理好“德治”与“法治”的关系;在工作格局上处理好“体制内”与“体制外”的关系。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文明委副主任徐麟作工作报告。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文明委副主任姜平宣读市委、市政府关于命名上海市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镇的决定及市文明委关于表彰2013年度上海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的决定。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文明委副主任尹弘主持。钟燕群、翁铁慧、方惠萍、袁斌等出席会议。7个上海市文明城区、76个上海市文明镇、92个上海市文明社区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受到表彰。